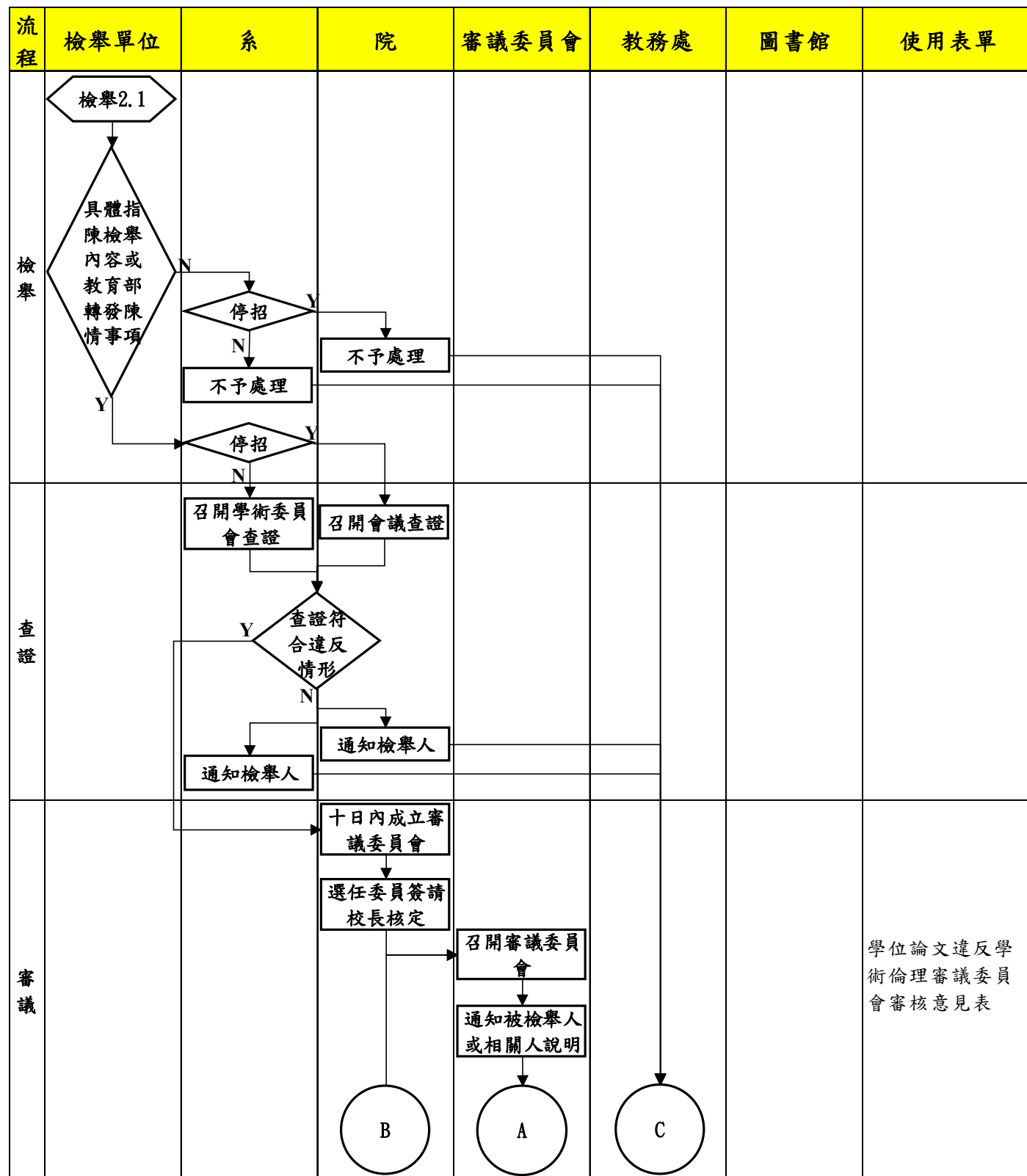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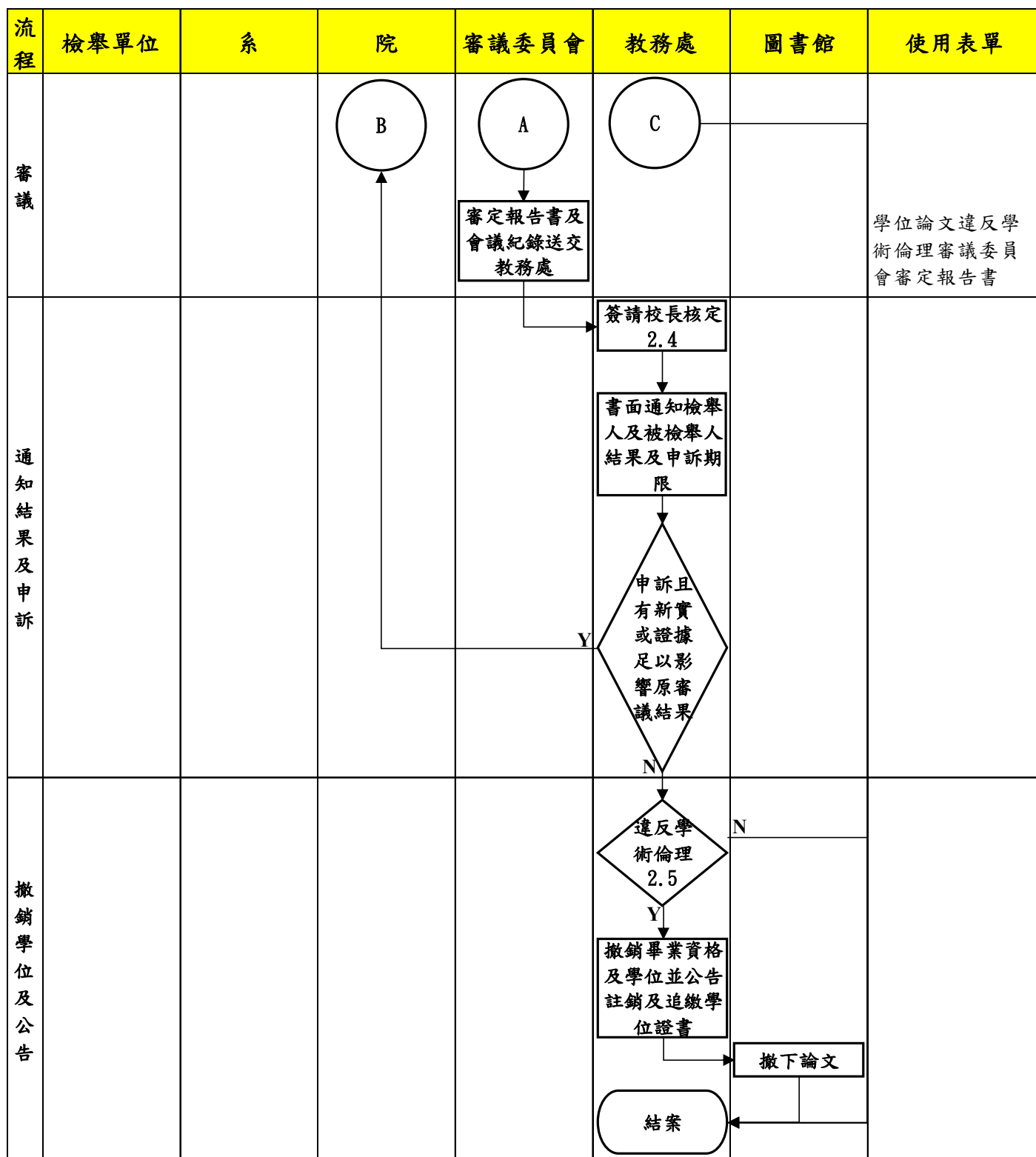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1. 作業流程圖：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2. 作業程序：

2.1. 接獲檢舉案件。

2.1.1. 具名且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經查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述之違反情形，須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後續事宜。

2.1.2. 檢舉案未具體舉證、無具體事實不予處理。

2.1.3. 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違反內容且充份舉證，得依 2.1.1. 辦理。

2.1.4. 檢舉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2.2. 查證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述之違反情形。

2.2.1. 接獲檢舉案件，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召開學術委員會進行查證，已停招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由原所屬學院或教務處指定學術領域相近學院院長召集三至五位專任教師召開會議查證。

2.2.2. 被檢舉案件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2.3. 成立並召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2.3.1. 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應於查證符合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2.3.2. 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被檢舉學生所屬學院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

2.3.3. 委員由院長選任，但被檢舉學生所屬系所委員至多以一人為限，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並簽請校長核定之。

2.3.4. 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有 2.3.5. 不得受聘為委員之身分，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2.3.5. 被檢舉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學生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2.3.6. 審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3.7. 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學生或相關人於兩週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2.3.8. 審議委員會審定完竣後，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並裁定申訴期限(以 14 日為原則)。

2.4. 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定結果及申訴期限。

2.4.1. 教務處以雙掛號紙本發函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學生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期限。

2.4.2. 同一學位之檢舉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外，應不予受理。

2.5. 審定結果為違反學術倫理撤銷學位及公告。

2.5.1. 已獲本校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告取得學位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形，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2.5.2. 經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返校繼續修讀。

2.5.3.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學校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3. 控制重點：

3.1. 接獲檢舉案件。

3.1.1. 具體指陳被檢舉學生及內容之檢舉案件或經由教育主管單位轉發民眾陳情事項，應進行查證。

3.1.2. 應確認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3.2. 接獲檢舉案件，學生所屬學系(所、班、學位學程)應召開學術委員會進行查證，已停招學系(所、班、學位學程)由原所屬學院或教務處指定學術領域相近學院院長召集三至五位專任教師召開會議查證。

3.3. 應成立並召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3.3.1.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於查證符合十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3.3.2. 審議委員會委員選任流程及身分應符合規定。

3.3.3. 審議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出席及同意比例應符合規定。

3.3.4. 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學生或相關人於兩週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列席說明。

3.3.5. 審議委員會審定完竣後，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

3.3.6. 教務處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裁定申請期限。

3.4. 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定結果及申訴期限。

3.4.1. 應以書面發函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及申訴期限。

3.4.2. 同一學位之檢舉案件經審議決定後，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並足以影響原審議決定結果外，應不予受理。

3.5. 審定結果為違反學術倫理應撤銷學位及公告。

3.5.1. 審定結果為違反學術倫理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該生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3.5.2. 學校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學位授予法

4.2.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4.3. 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4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4.4. 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5. 使用表單：

5.1.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核意見表

5.2.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定報告書